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122号

申请人：陆莹莹，女，壮族，1983年8月1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委托代理人：孙全泰，男，广东国晖（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颐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镇颐和南街7号三层（自编301室）。

法定代表人：何建信。

委托代理人：黄鑫，男，广东华璟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陆莹莹与被申请人颐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陆莹莹及其委托代理人孙全泰，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黄鑫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4月2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

4月21日期间拖欠或克扣的工资65493.95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798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22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4193.1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与我单位不成立劳动关系，申请人系案外人员工。二、案外公司已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21日工资及2024年未休年休假工资，白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调解书，确认案外公司的付款义务，申请人要求我单位支付工资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关于本案仲裁请求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14年4月8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项目管理中心设计部室内设计师，在职期间按照被申请人要求与案外公司，即被申请人的关联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工作地点为广州市白云区同泰路颐和山庄涵虚阁，劳动报酬由被申请人的关联公司发放，但被申请人曾为其缴纳2014年11月至2017年9月社会保险费，其于2024年4月22日离职，但被申请人并未足额支付其工作期间工资。经查，申请人提供的《劳动合同》载明的用人单位均为案外公司；《个人参保证明》显示被申请人于2014年11月至2017年9月为其参加社会保险。申请人另提供钉钉打卡信息、工卡、会议部门记

录及工作交接清单等证据拟证明其在被申请人项目管理中心设计组工作，以及负责被申请人下属公司的工作交接情况。被申请人否认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提供广州市白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穗云劳人仲案〔2024〕2165-2175号《仲裁调解书》以证明申请人系案外公司员工。经查，该《仲裁调解书》载明的单位为“广州新新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当中约定的调解款项包括该公司向申请人支付调解款62506.98元，以及双方不再就劳动关系产生的其他权利义务向对方主张权利。申请人不确认该《仲裁调解书》真实性，主张其系在集团公司设计部领导的安排下进行调解，该公司与被申请人为关联关系，且调解书中约定的调解款并未实际支付。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提供的劳动合同显示的用人单位主体均为案外公司，并非被申请人。申请人虽主张其系在被申请人的安排下与案外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但其并未提供证据对此予以证明，故其该项主张依据不足，本委难以采信。其次，劳动合同系确立劳资双方劳动关系、明确各自权利义务的协议，系证明劳动关系存在的直接证据，在未有证据证实申请人系在违背自身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下签订该劳动合同，应视为劳动合同的签订行为系其与案外公司达成用工关系的合意体现。至于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并不能当然作为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有效依据。一方面，目前用工市场中不乏社会保险挂靠代缴的现象，故社会保险费的缴纳不能作为证明劳动关系

存在的充分且必要条件。另一方面，本案查明的现有证据与社会保险费的缴纳记录存在冲突，故参保记录的证明效力因此而被削弱甚至抵消，在缺乏其他有效证据对参保记录证明力予以佐证的情况下，该参保记录缺乏证明案件事实的效力。再次，劳动报酬系劳动关系的核心要件，亦系劳动者的根本权利以及用人单位的法定责任。本案中，申请人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存在向其履行劳动报酬支付义务的情形，故无法证实双方具备劳动关系项下的核心要素，不能体现双方具有劳动关系之间的权利义务。从次，即便被申请人与案外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亦不能因此而推定其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与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分属于不同的法律范畴和性质，公司间具有关联关系仅系从公司法的角度进行的关系认定，而劳动关系具备人身隶属性，需以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存在用工合意及管理与被管理的从属性为基础，并不能因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倒推劳动者与关联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最后，穗云劳人仲案〔2024〕2165-2175号《仲裁调解书》已具备法律效力，当中明确载明申请人与案外公司就彼此劳动关系的权利义务事项作出了约定。申请人虽对该调解书不予确认，但其并未提供有效证据推翻或否定该调解书所具备的法律效力，亦无举证证明其系在违背自身意愿的情况下与案外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加之该调解书系由白云区仲裁机构出具，具备法律效力，故申请人对该调解书的签字，应视为系对当中

内容的认可和接受，理应受其约束并按约定履行自身义务。因此，在申请人于该调解书中已确认与案外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情况下，其现再主张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明显与调解书所约定的内容存在冲突及矛盾。本委须指出，案外公司系否依法履行调解书中约定的支付义务，并不能成为申请人倒追其他用人单位承担支付责任的理由，此行为既与调解书约定的内容相悖，亦与法律规定的权利义务及义务责任关系不符。综上，本委认定本案查明的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本案仲裁请求缺乏必要的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遂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林婉婷